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定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榆林市东环路绿源小区东四排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12-21 13:3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TZC-2022-002

2、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定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40000.00元

4、最高限价：240000.00元

5、采购需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定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1项，采购预算：240000.00元，项目概况：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定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12-25 00:00:00至2023-06-2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 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谈判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
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供应商
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
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4);

11、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12-20 17:00:00止

地点:榆林市东环路绿源小区东四排2号

方式: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

售价:免费赠送

注: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
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
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
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万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源小区东四排 2 号)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节假日除去,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榆林市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谈判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2-21 13:30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景辰公寓 A 座 402 (榆林二院南门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媒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联系人:罗斌

联系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中段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联系电话:187002588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90912265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东环路绿源小区东四排2号

